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承辦人：陳美璇
電話：06-6322015-251
傳真：06-6335583
電子信箱：hsu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所人字第1100158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58218A00_ATTCH1.pdf、0158218A00_ATTCH2.odt)

主旨：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茲訂於本（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於本所3樓禮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健康檢查活動，邀請各機關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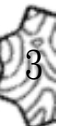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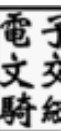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二、查上開補助原則規定略以，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有關本次健康檢查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辦理時間：民國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

（二）辦理地點：本所3樓禮堂。

（三）委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

（四）檢查項目：如附件。



三、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二)聯合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四、所需費用：每人新台幣3,500元（除符合健康檢查經費補助對象外，其餘員工亦可自費參加健檢），所需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負擔。

五、檢附意願調查表、健康檢查項目單（內含3500元方案及自費健康檢查2000元方案）各1份，請於本（110）年3月25日前將意願調查表回傳本所人事室彙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人事室

